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

- (一) 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二) GO Patrick Lim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涵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與此同時，執行董事蔡黎明先生(「蔡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蔡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GO Patrick Lim先生(「G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GO先生現年五十五歲，為Paramount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彼於企業財務及私人／公眾證券具有逾25年之經驗，並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出任職務。GO先生亦為於新

加坡和菲律賓之世界總裁協會以及新加坡董事學會之成員。GO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所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弗吉尼亞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本公司外，GO先生出任若干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在菲律賓聯合交易所(PSE)上市之Allied Banking Corporation和Pancake House Inc.；以及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SGX)上市之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G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GO先生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GO先生所簽訂的委任函，彼獲委任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起生效，隨後可予續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釐定基準按出席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出席為港幣4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GO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蔡先生於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職務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向陳先生獲新任命及GO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陳永涵先生、陳永杰博士、蔡黎明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霍錦柱博士及GO Patrick Lim先生。